



联创咨询

LIANCHUANG CONSULTATION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8

ZHAOBIAOWENJIAN

采 购 人：河南省许昌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7
5. 开标	27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30
8. 纪律和监督	30
9. 质疑投诉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1. 评审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审程序	3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目 录	74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7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三、授权委托书	81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2

五、投标承诺函	83
六、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84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85
八、项目人员配备表	86
九、技术方案	87
十、投标人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88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9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08400.00 元
最高限价：3108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178-1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3108400	3108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河南省许昌监狱。

5.2 采购范围：完成河南省许昌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3 采购要求：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根据甲方具体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深度达到甲方实际要求（如有变更或新增，首选甲方现有设备进行利旧，利旧时要考虑到利旧设备再部署时可能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需要与省局管理软件兼容匹配，确保正常使用。）

5.4 采购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采购包。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5.6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至免费运维和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查询时间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

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7.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王涛

联系方式：0371-88811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涛

联系方式：0371-888118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王涛 联系方式：0371-88811801 电子邮箱：LCZBDL04@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8
1.1.5	项目概况及核心产品	<p>采购范围：完成河南省许昌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p> <p>采购要求：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根据甲方具体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深度达到甲方实际要求（如有变更或新增，首选甲方现有设备进行利旧，利旧时要考虑到利旧设备再部署时可能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需要与省局管理软件兼容匹配，确保正常使用。）</p> <p>核心产品：监舍可视对讲终端</p> <p>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p>

		格。 (2) 核心产品不满足为重大偏差，其投标无效。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采购包
1.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完成河南省许昌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验收标准	合格，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3.6	项目地点	河南省许昌监狱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查询时间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p>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p>

		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天前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3108400 元 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2. 联系部门：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p> <p>联系人：王涛</p> <p>联系方式：0371-88811801</p> <p>电子邮箱：LCZBDL04@163.COM</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本项目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p>

		<p>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p> <p>根据要求,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 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4、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5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4. 招标文件中表述为投标人的，均可视为供应商。</p> <p>5.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p>

		<p>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 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 节能 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9577），《低环 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 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 汽车（含自卸 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 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 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 料 (建 筑涂料除 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 用填料及类似 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 料 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概况及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采购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质保期及项目地点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允许偏离，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评审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提出的问题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投标承诺函
- (6) 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企业业绩汇总表
- (8) 项目人员配备表
- (9) 技术方案
- (10)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如有变更或新增，首选甲方现有设备进行利旧，利旧时要考虑到利旧设备再部署时可能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需要与省局管理软件兼容匹配，确保正常使用。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4 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否决其投标。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 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 按流水顺序填写, 字迹须清晰可认, 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依据开标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2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

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审查。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

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评标环节未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4 分 综合部分：16 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2. 价格折扣：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进货价格（进货发票）或成本证明资料，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合同设备清单（含价格明细）、合同协议书（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任一供货发票）；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4分）</p>	<p>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功能实现方案情况（12分）</p>	<p>根据本项目用户实际使用需求以及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操作流程图、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包括主要组成部分介绍、系统主要功能的特性、系统架构的设计、重点功能模块的实现等方面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能够达到用户要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好，得12分； 2. 实施方案设计较科学合理，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较好，得9分； 3. 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性待提高，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待提高，得6分； 4. 整体实施方案较差，得3分； 5.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p>项目实施方案（12分）</p>	<p>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不仅限于项目周期与进度规划、人员组织与分工安排、项目实施期间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项目调试、项目验收以及合理化建议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能够达到用户要求，且方案整体性、

		<p>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好，得 12 分；</p> <p>2. 实施方案设计较科学合理，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较好，得 9 分；</p> <p>3. 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性待提高，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待提高，得 6 分；</p> <p>4. 整体实施方案较差，得 3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p>
	<p>对用户系统故障的响应、响应时间、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方案（12 分）</p>	<p>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对用户系统故障的响应、响应时间、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方案。</p> <p>1. 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能够达到用户要求，且响应迅速、处理得当，得 12 分；</p> <p>2. 措施方案较合理，基本能够达到用户要求，且响应速度尚可、处理较得当，得 9 分；</p> <p>3. 措施方案合理性待提高，不能够完全满足用户要求，响应速度较慢、先进性、处理待提高，得 6 分；</p> <p>4. 措施方案较差，不满足用户要求，得 3 分；</p> <p>5. 未提供措施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p>
	<p>技术支持、培训方案（12 分）</p>	<p>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电话咨询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解答、技术升级服务；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p> <p>1. 技术支持、培训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12 分；</p> <p>2. 技术支持、培训方案比较全面、具体，有保障、可行性较强得 9 分；</p> <p>3. 技术支持、培训方案有所缺失、培训方案无缺失、但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6 分；</p> <p>4. 技术支持、培训方案缺失，培训计划有缺失、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得 3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p>

		<p>产品的先进性 (6分)</p>	<p>对产品的先进性通过证明材料（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文字介绍等材料）等逐项分析说明：产品参数先进性、产品设计先进性、节能环保先进性、产品质量先进性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6分； 2. 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4分； 3. 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先进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2分； 4. 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差，证明材料有缺失得1分； 5. 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p>3.</p>	<p>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16分)</p>	<p>售后服务(12分)</p>	<p>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基础进行评审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解决问题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实施服务支撑能力、设备定期巡检（包括巡检方案及巡检人员）和运维、设备系统升级方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技术方案进行分档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 2.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满足项目开展，得9分； 3.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有所缺失、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4.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简略、条理性差，内容空洞、与项目需求不一致得3分； 5.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p>企业业绩(2分)</p>	<p>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备注：响应文件内需提供完整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缺项不得分。</p>

		<p>节能环保政策 (2分)</p>	<p>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以提供标明所投产品位置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依据）。</p> <p>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以提供标明所报产品位置的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依据）。</p>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同一投标人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报价明细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有变更或新增，首选甲方现有设备进行利旧，利旧时要考虑到利旧设备再部署时可能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需要与省局管理软件兼容匹配，确保正常使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在进场施工及售后保障期间，应加强对乙方员工的安全教育、遵守保密规定，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配合进行身份查验和安检，不得违章作业，并对履行合同期间自身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进场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剩余部分由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后金额的 97%，剩余 3%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无息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按中标价的 10% 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需精确到百位）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最终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

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交货地点：河南省许昌监狱。

安装调试时间：接甲方通知后。

2. 本项目施工及验收均应严格执行与该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法规文件相关规定。

项目验收分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由建设方和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具体如下：

2.1 初步验收

所有设备到货后，由中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理方共同对所有软硬件进行检查。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验收并三方签字确认。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投标人负责解决，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

2.2 最终验收

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系统软件、硬件和相关资料，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

2.3 项目验收文档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下述文档：

- ①技术文件：设备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 ②系统配置：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清单。
- ③安装指南：中标人应当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 ④测试文档：中标人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特点的系统测试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文档。
- ⑤验收文档：系统节点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并对项目系统进行综合评估。
- ⑥过程文档：中标人需对项目实施过程跟踪记录，并提供过程记录文档。
- ⑦监理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

需承诺严格按照以下售后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项目运行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2. 质保运维要求

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本项目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负责为期3年免费质保和运维服务，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在整个项目运行周期内，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对系统运行、维护，售后技术提供7×24小时的一线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故障，保证故障产生5分钟内及时响应，问题解决后，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办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提交问题处理报告；定期地对系统的数据库、运行环境、运行状态、页面显示等进行全方位的维护检测，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项目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承诺本次项目售后服务采用统一受理方式，用户只需统一联系项目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负责即可，由项目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统一负责处理。项目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必须按照业主方要求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受理电话。

项目实施方或硬件生产厂商不得无故中断本项目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对本项目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工作需要停机维护时间超过30分钟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建设单位，并经得同意后方可实施。停机维护时间小于30分钟的，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建设单位值班主管，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3. 运行维护质量要求

河南省许昌监狱对本系统运行维护质量进行考核，质量指标按每三个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进行核算。运行维护质量考核从验收（整改）合格次日起实施。

硬件设备故障修复及时率。硬件设备故障修复时限为24小时，因非本项目的设备和系统引起的故障（含故障修复协调时间、第三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发生以及业主方人员操作不当等）而造成的故障持续时间，经河南省许昌监狱确认后，可不列入故障修复及时率考核。本项目要求故障修复及时率 $\geq 90\%$ 。

平台故障修复及时率。项目实施方和硬件生产厂商应保证建设单位在处置重大紧急突发事件时，系统功能正常、运行可靠，并及时响应和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关键

业务信息系统复原时间目标（RTO）和复原点目标（RPO），关键业务信息系统 RTO≤15 分钟，RPO≤10 分钟。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2%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_____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并后附项目具体内容)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p> <p>地址：</p> <p>联系人：</p> <p>邮政编码：</p> <p>电话：</p> <p>传真：</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户名：</p> <p>法定代表授权人：</p> <p>(单位公章)</p> <p>签字时间： 2025 年 月 日</p>	<p>单位名称：</p> <p>地址：</p> <p>联系人：</p> <p>邮政编码：</p> <p>电话：</p> <p>传真：</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户名：</p> <p>法定代表授权人：</p> <p>(单位公章)</p> <p>签字时间： 2025 年 月 日</p>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_____

乙方（购货方）： 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_份、采购办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主要采购清单

1、主要软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一、安防智能集成平台				
（一）配套资源				
1	操控终端（通用）	CPU：国产 CPU，核数≥8 核，主频≥2.3GHz； 系统：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桌面版； 内存：不低于 16GB，4 根 DDR4 内存插槽，可扩展至 64G 内存； 存储：不低于 512GB SSD 硬盘； 显卡：不低于独立显卡(6G)； 接口：USB 接口、千兆网口、串口、Port80 数码管、音频接口； 配件：USB 键盘鼠标； 显示器：不低于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台	6.00
2	操控终端（三维）	CPU：国产 CPU，核数≥8 核，主频≥2.3GHz； 系统：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桌面版； 内存：不低于 16GB，4 根 DDR4 内存插槽，可扩展至 64G 内存； 存储：不低于 512GB SSD 硬盘； 显卡：不低于独立显卡(8G，GDDR6 显存以上，核心频率 1200MHZ)； 接口：USB 接口、千兆网口、串口、Port80 数码管、音频接口； 配件：USB 键盘鼠标； 显示器：不低于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台	1.00
3	操作系统（服务器）	满足国产化服务器版授权许可，授权数量和年限满足项目实际要求。 安防集成服务/安防大数据信息库（服务器）*2 一体化指挥应用平台（服务器）*1 视讯交互服务，视频共享服务引擎（服务器）*3 三维 GIS 服务引擎（服务器）*1	套	7.00
4	操作系统（PC）	满足国产化桌面版授权许可授权许可，授权数量和年限满足项目实际要求。	套	7.00

5	数据库	满足国产化数据库授权许可，授权数量和年限满足项目实际要求。	套	3.00
6	中间件	满足国产化中间件授权许可，授权数量和年限满足项目实际要求。	套	2.00
7	集群音频接入网关	支持 2 路车载台和 2 路调音台接入；支持 SIP 协议；支持语音压缩编码 G.711A、G.711U, G.723.1, G.729A；支持静音检测压缩，回声消除 128ms，舒适噪音插入；支持灵活路由配置；支持灵活的主叫被叫号码变换；支持音频线路侧的 0~4S 语音缓存配置；支持 IP 话机控制音频线路的管理。	套	1.00
8	会商调度终端	用于处理监狱与监区以及与省监狱管理局上级之间高性能要求的音视频会商业务；支持指挥调度、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语音对讲、协同办公、任务流程、视频点名、值班呼点值班备勤、狱情上报包含手工填写和自动上报等核心业务；可以作为管理终端组织指挥调度、视频会议、任务流程等三大业务的开展，对业务中的指挥组、会议组、值班组进行分组设定，并对音视频资源进行再分配；也可以作为保障终端完成日常检查、大厅控制、专线使用、状态监控等各类保障；支持与监狱安全监管与指挥决策平台、出入口控制软件互联互通，支持调度安防集成服务平台、视频共享服务平台、通讯调度服务平台、视讯综合服务平台后台服务能力支撑云指挥终端业务功能。配套硬件性能不低于：≥21.5 英寸触摸屏，屏幕分辨率≥1920*1080，包含配套的摄像机、麦克风、扬声器等。	套	5.00
9	简易会商调度终端	USB 摄像头、配套音响话筒。	套	16.00
二、周界报警系统				
1	振动入侵探测器	可以安装在任何已有的边界围墙（栅栏）上（如：焊接的网、链锁、装饰篱笆、墙、六角形线圈等），可控制 5 米高的栅栏和隔离网，防区内震动振动入侵探测器的安装距离为不大于 3 米。须通过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需提供证明材料）。	套	450.00
2	入侵探测系统软件	具有入侵报警：传感器感应到振动触发报警后，客户端须具有声光报警；防破坏报警功能：当远程控制器防拆开关被打开、传感器连接线缆被剪断、控制器与软件网络断开等情况发生时，客户端须具有声光报警；可通过客户端对防区数量、名称、位置进行设置；可通过客户端查询报警信息记录、查询、调用等功能；提供通讯协议，并入现有信息化平台，信号可与监控等系统联动使用。软件须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套	1.00
3	远程控制器	每个远程控制装置可以控制不小于 2 个回路，每个回路控制距离不小于 750 米；每个探测回路可设置防区数不	套	1.00

		小于 30 个防区；防区距离设置不大于 20 米。		
4	控制主机	CPU:核数≥16 核，线程数≥24，内存：≥16G，显存：独立显卡≥4G，硬盘：≥512G SSD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显示器：≥23 寸，含键盘鼠标和操作系统。	套	1.00
5	探测器线缆	操作电压：5-36v；操作电流：50-5mA；操作温度：-45 至 85°，相对湿度：100%；线径 0.5~0.75 平方毫米；阻抗 38~88 欧姆/公里；容抗 30~50 纳法/公里。	米	1200.00
6	电源线	规格:RVV-2*1.5。获得 3C 认证。	米	700.00
7	光纤	4 芯单模。	米	700.00
8	辅材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材料及构件、安装、接线等。	项	1.00
三、监狱大门人员出入信息管理系统				
1	显示屏	≥42 寸显示屏。	个	1.00
2	车底扫描摄像机	符合 GA/T 1336 的要求；采用线阵扫描技术方式成像，车辆以 25Km/h 通过装置时图像显示时间≤1 秒，图像采集灰度等级：不低于 13 级，A 级，扫描分辨率≥2000 万像素，系统能在所采集到的车底、车牌及车辆信息上叠加日期、时间、进出方向等信息，并实现显示及存储，车辆非匀速或短暂停车通过后系统成像完整清晰，防护等级：IP68，符合 1.2m 水深 24h，视场角度：180 度。	套	1.00
3	手机安检门	符合 GB 15210 的要求；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安检门应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灵敏度，灵敏度调节应大于等于 100 个级别，总区及分区灵敏度均应可调；电子产品探测模式下灵敏度可调，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时，人员正常着装上的普通手表、金属纽扣、腰带、钥匙等小金属通过时不报警，当携带或夹带手机、对讲机、手机锂电池、充电宝等电子产品时系统声光报警，并有图像或文字提示藏匿位置。 手机进入探测区 1s 内，金属门发出报警指示，此测试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应小于等于 1s。 金属门应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并能复位清零。 金属门探测性能不受门体四周 20cm 范围以外大静止金属物体影响；金属探测门性能不受地面 0.1m 以下金属结构影响。 金属门不对门体四周 1.5m 范围以外的运动金属物产生报警信号。 电源线：不低于 1kV；允许金属门性能暂时下降，能自行恢复正常工作，保存设置参数不丢失。	台	1.00

		在探测区域内，安检门应能对通行速度 0.2m/s~2.0m/s 的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试验 100 次，探测率应大于等于 95%。 稳定工作时间不低于 96h，待机期间不应出现误报警。 安检门门板上应安装有彩色灯带，在电子产品探测模式下应能用不同颜色提示违禁金属或日常金属。 配置前 20 英寸以上后 10 英寸以上的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各类报警信息并可参数设置。		
4	智能控制设备	系统 I/O 控制、交互式智能控制设备主要包括配电柜及内部相应产品、辅助照明控制：DC24V；数据传输线缆长度：50m。	套	1.00
5	车牌识别系统软件	单字符识别准确率：≥99%；按日期、时间应能进行快速检索车辆外观和车底图像并同屏显示。	套	1.00
6	车牌识别摄像机	≥400 万像素；红外灯照射距离：不低于 30 米；分辨率：1920*1080；最低照度：0.1Lux。	台	2.00
7	立杆	防锈处理，尺寸现场定制。	套	2.00
8	管理计算机	CPU：核数≥16 核，线程数≥24，内存：≥16G，显存：独立显卡≥4G，硬盘：≥512G SSD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显示器：≥23 寸，含键盘鼠标和操作系统。	套	1.00
9	管理软件	人员通过时，可以在大屏幕上实时显示人员的姓名、人员编号、照片等信息；对进出的人员进行实时信息显示，内部人员显示人员登记照片、所属单位部门、进出时间等。	套	1.00
10	电源线	RVV2*1.5。获得 3C 认证。	米	30.00
11	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305m/轴，防火阻燃。	箱	1.00
12	辅材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材料及构件、安装、接线等。	项	1.00
四、工具管理系统				
1	RFID 无源标签	国际标准：EPC G2 ISO18000-6C；工作频率：860-960 MHz；存储容量：EPC 96Bits；User 512Bits；TID 64Bits；读写次数：100,000 次；性质：抗金属标签。	个	200.00
2	管理软件	支持通过浏览器登录、使用本系统；具备设备管理模块，能够对工具标签及终端设备进行注册和启用管理；具备工具数据存储功能，能够将实时产生的数据存入数据库中；具有工具收发登记管理功能；具有工具自动清点管理功能；支持固化工具终端的拆除报警、剪断报警、低电报警；具备工具信息统计查询功能。	套	1.00
3	自动收发盘点工具柜	整体材质为≥1.0mm 镀锌板，隔层数≥7 门，显示屏≥10.1 寸、分辨率≥1280*800，电容触摸屏，IPS 全视角，≥200 万像素双目活体人脸识别摄像头，支持指纹验证	台	1.00

		(1:1)和指纹搜索(1:N),支持超高频桌面读写模块,支持IC卡模块,工控主机≥4核,主频≥1.8GHz,支持TCP/IP、WIFI、4G,内置RFID天线:每一格层:阿基米德螺旋天线1块,RFID平板天线1块,RFID读写器≥十六通道,工作频段范围:860MHz~960MHz;读取标签数≥200+pcs,读取速率≤3~5秒,开门速度≤1秒。		
4	服务器	配置≥2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数≥12核,主频≥2.1GHz;配置≥256GB DDR4内存;配置≥2块600G SAS 10K硬盘,16TB机械硬盘;1块独立RAID卡(2G缓存,含掉电保护模块),支持RAID0/1/5/6/10/50/60;千兆电接口≥4个;冗余热插拔交流电源;含操作系统软件、安装调试。	台	1.00
5	辅材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材料及构件、安装、接线等。	项	1.00
五、可视对讲系统				
1	监舍可视对讲终端	内置高清广角≥200万像素摄像机;支持全双工对讲,对讲音频采样率不低于16KHz,具有数字回声消除功能,可全面消除回声,防止啸叫;自带呼叫和报警按钮,可进行一键呼叫和一键报警;支持标准ONVIF协议,可将本机采集到的音视频实时传输到网络硬盘录像机;支持报警呼叫时,通过网络连接与其他平台联动;支持接收并播放主机的广播任务;具有移动侦测功能,当指定区域内有人员或物体移动时可自动向主机报警并可设置指定时间段开启该功能;支持视频水印功能,本机视频画面可显示时间和描述信息;支持标准的SIP协议,可与VOIP网络电话互联互通。	台	460.00
2	楼层监区分控平台	采用≥10.1寸液晶触摸屏,内置高清广角≥200万像素摄像机,支持1080p高清视频,支持双向高清可视全双工对讲,有免提和话筒对讲,音频采样率不低于16KHz;支持录音录像,本机可对通话过程录音录像,并可在本机查询播放录制的文件;可循环监听、监视或单个监听、监视所管理的分机;可管理不少于30台分机;支持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可不少于12路音源文件同时广播不同分区;主机支持视频会议功能。	台	18.00
3	电源线	RVV2*1.5。获得3C认证。	米	6000.00
4	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305m/轴,防火阻燃。	箱	20.00
5	辅材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材料及构件、安装、接线等。	项	1.00
六、车辆轨迹追踪系统				

1	车牌识别摄像机	支持在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 500 个 AR 标签，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联动的功能；Smart 事件：支持细节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实现周界布防；混合目标检测：支持细节路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车进行抓拍上传；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支持点击全景画面联动特写镜头，手动跟踪运动目标；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200m；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dB；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混合防抖、SmartIR；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IP67；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台	13.00
2	智能应用服务器	人脸算法、视频结构化算法、AI 开放平台算法（物体检测、图像单标签分类、混合、视频行为分析、图像文字识别）身份证 OCR 识别算法；产品分析性能：（共 4 颗芯片）；视频（H.265/H.264）/图片（JPG/JPEG/PNG/BMP/TIF）/录像人脸分析、比对、聚类；单颗 AI 芯片支持 10 路 1080P 视频人脸分析、比对、聚类，整机最大支持 40 路；单颗 AI 芯片支持 32 张/秒人脸图片分析、比对、聚类，整机最大支持 128 张/秒；单颗 AI 芯片支持 8 路 1080P 人体车辆视频分析，整机最大支持 32 路；单颗 AI 芯片支持 20 张/秒人体车辆图片分析，整机最大支持 80 张/秒；单颗 AI 芯片支持 16 张/秒 AI 开放平台算法图片分析，整机最大支持 64 张/秒；单颗 AI 芯片支持 4 路 AI 开放平台算法视频分析，整机最大支持 16 路；单颗 AI 芯片支持 8 张/秒的身份 OCR 图片分析，整机最大支持 32 张/秒；支持导入录像分析（人脸录像可同步开启布控）；支持 300 万人脸静态库；支持 300 万人脸名单库比对报警，支持 128 个名单库；支持 1000 万抓拍库热数据+3000 万抓拍库冷数据，热数据支持秒级检索，冷数据支持分钟级检索；支持 4000 万条图片、结构化属性、模型存储。 硬件性能不低于：处理器：不少于 1 颗国产 CPU，核数 ≥16 核，线程 ≥32，主频 ≥2.2GHz，；1 张高性能智能卡；内存：80GB DDR4 内存；硬盘：内置 2 块 240GB SSD（系统盘）；3 块 480GB SSD（数据存储）；4 块 8TB SATA 盘（图片存储）；数据接口：GA 接口，千兆网口，USB 接口；额定功耗：800W 1+1 冗余电源。	台	1.00
3	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305m/轴，防火阻燃。	箱	2.00
4	光纤收发器	单模 10KM 电信级。	套	13.00

5	辅材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材料及构件、安装、熔接、接线等。	项	1.00
七、区域管控系统				
1	交互终端	电容触摸屏，显示尺寸 ≥ 15 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内置操作系统，四核 CPU，主频 $\geq 20\text{GHz}$ ；配置双摄像头，像素 ≥ 400 万，支持自动红外补光；支持一键紧急求助和一键呼叫；支持远程、人脸识别、指纹、刷卡等多种识别认证开门模式；支持 IC 卡、CPU 卡等；支持人脸识别及人脸、指纹、卡片库；外壳铝合金材质，具有千兆网口、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按需配置电源、安装底座、支架等。	台	7.00
2	点名终端	实现对监舍、车间、重点区域等罪犯的人脸识别点名，对罪犯会见、医院就诊、提审、物料装卸、清垃圾、禁闭关押、打扫公共区域以及其他零星流动场景的动态管控，对罪犯入厕脱离互监组、入厕超时预警提醒和实时管控。 屏幕尺寸 ≥ 8 英寸液晶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1280$ 高清屏，摄像头 $\geq 200\text{W}$ ；人脸识别：1:N 人脸识别速度 $\leq 0.2\text{s}$ ，人脸验证准确率 $\geq 99\%$ ；最大支持 ≥ 100000 张人脸信息存储，支持自定义播报语音。	台	32
3	服务器	配置 ≥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数 ≥ 12 核，主频 $\geq 2.1\text{GHz}$ ；配置 $\geq 256\text{GB}$ DDR4 内存；配置 ≥ 2 块 600G SAS 10K 硬盘，16TB 机械硬盘；1 块独立 RAID 卡（2G 缓存，含掉电保护模块），支持 RAID0/1/5/6/10/50/60；千兆电接口 ≥ 4 个；冗余热插拔交流电源；含操作系统软件、安装调试。	台	1
4	电源线	RVV2*1.5。获得 3C 认证。	米	2800
5	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305m/轴，防火阻燃。	箱	8
6	辅材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材料及构件、安装、接线等。	项	1.00
八、门禁控制系统				
1	自动门机组	门体形式：单开，支持门重：150KG，工作电压 AC220V，开放时间：0S-8S 可调，运行速度：15-45cm/S（可调）。包含吊轮、止动器、尾轮、皮带、连接架、直刷电机、控制器。	套	152.00
2	电钩锁	电钩锁参考尺寸：170Lx26Wx39.5H(mm)；机械钩锁参考尺寸：170Lx26Wx93H(mm)；承受推拉力：不低于 800kg；信号输出：门信号 NO/NC/COM 接点输出；安全类型：断电上锁。	把	152.00

3	门禁控制器	用户容量不低于 1W；记录脱机存储容量不低于 5w 条存储记录，数据掉电保护，RS485 组网；门控制输出：单门控制器，进出方式：进门刷卡和出门投钮或远程开锁；可外接读卡器，接口：1 路门做输入；1 路门状态指示灯接口，路门状态指示灯驱动输出端口，支持二次开发：提供 RS485 接口，支持二次开发。	台	152.00
4	控制终端	十点触控电容屏，2mm 钢化玻璃，支持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16：9，性能不低于 CPU:I5，内存：4G，硬盘：128GB 固态，RS232 接口：RG45 接口：包含自动门控制软件。	台	8.00
5	辅材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材料及构件、安装、接线等。	项	1.00
九、指挥中心系统				
1	控制终端	CPU：核数≥16 核，线程数≥24，内存：≥16G，显存：独立显卡≥6G，硬盘：≥512G SSD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显示器：≥23 寸，含键盘鼠标和操作系统。	台	14.00
2	拼接控制解码器	最大支持 36 路 HDMI、DVI、VGA、CVBS、双绞线、YpPr 等接口形式作为输出，接入现有 36 块拼接屏，支持漫游、开窗、全屏、单屏显示；纯硬件设计，采用高速 FPGA 处理芯片，每路信号实时处理，图像处理性能优异，不含任何操作系统，避免了死机，蓝屏，病毒等常见问题的困扰；所有板卡全采用插卡式设计提供了多种不同种类的板卡以及不同规模的机箱，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进行任意配置，节约成本，同时 N+1 冗余电源以及板卡热插拔设计进一步的保证了设备的稳定工作；支持字符叠加功能；支持信号无缝切换，完全不黑屏、不蓝屏、不闪屏；支持场景的保存与读取、场景自动轮询；支持输入、输出信号自检测，可实时检测当前设备的工作状态，可通过对应的信号指示灯快速判断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采用交互式可视化控制软件，支持输入、输出全通道蜂窝式预监回显功能，控制软件可以实时看到输入信号源及大屏显示，实现所有输入输出信号毫秒级延迟回显，无需另配显示器；分辨率实时全兼容技术，支持各自通道不同分辨率输出，输出分辨率支持自定义；支持颜色、亮度等参数调整，能配合显示单元做颜色的统一调整；支持实时监测机箱内部、CPU 工作温度、风扇转数及所有输入输出通道状态，并在管理软件界面上实时动态显示及预警。	套	1.00
3	封闭通道系统（36 柜位）	冷通道宽度为 1200mm，自动平移门；活动天窗，活动天窗采用翻转式设计，最大限度地让消防气体通过天窗进入通道内；活动天窗可与消防联动。封闭通道顶板采用模块化设计，每个单元均能独立安装，并能与相邻的单元连接；可根据机柜宽度不同，提供多种通道顶板规格。	套	1.00

		通道天窗应采用平顶结构，天窗开启后总高度不超过机柜顶部 550mm，同时确保通道内高度不小于 2 米。通道天窗金属框应采用 $\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符合 GB11253。活动天窗采用电磁锁控制，应与消防信号联动。消防状态下电磁锁自动打开，天窗在重力作用下可自动打开，打开角度 90° ，并有限位装置。通道门为平移门，采用钢化玻璃外包优质冷轧钢板门框结构，必须满足：通道门钢化玻璃面积 $\geq 50\%$ ；平移门顶部能安装可编辑显示内容的 LED 显示屏，自带温湿度显示；平移门开启时两侧需有藏门假柜，藏门假柜需同时满足安装动环设备及动环监控显示屏，平移门开启方式为自动开启。通道门底部应配置毛刷，左右门之间配置密封贴。		
4	平板电脑	不小于 11.6 寸，主频不小于 1.44GHz，内存不小于 4GB，存储容量不小于 64GB。	台	1.00
5	快开封板	1U 快开封板。	块	500.00
6	动力环境监控主机	一体化环境监控主机，授权 15 个设备，支持串口服务器，集成不少于 10 个 DI、4 个 DO、6 个 RS232/RS485、2 个 USB、1 个以太网、14 组 12V 电源，支持串口卡扩展 4 个 RS485/232 接口，支持 AI 卡扩展 8 个 AI 接口；集成短信、电话报警模块。	套	1.00
7	动力环境监控软件	1. 自带短信报警和电话语音报警功能；各种被监控设备，传感器直接端子插拔式安装，即插即用；具有消警复位按钮，当现场出现报警，一键快速复位，方便管理员维护。2. 具有机房实时视查看，云台控制，录像检索调用等功能。支持 3D 视图动画旋转，以不同角度浏览机房布局，可全屏浏览。3. 本次机房环境监控系统主要涉及各种动力设备、机房环境和安防系统，各子系统主要监控对象包括：动力监控部分市电输入：监测市电的实时供电参数，如三相电压、电流等。配电开关：监测配电开关的通断电状态。智能配电柜：监测配电柜内的供电输入参数，各支路配电开关状态及负载电流等。市电双切柜（ATS）：监测 ATS 的开关状态、故障状态和切换状态。UPS：监测 UPS 的输入、输出电流、电压、频率、温度、旁路等运行参数和工作状态。环境监控部分精密空调：监测精密空调的运行参数及状态，并可实现远程开关机启停控制和参数设置。温湿度：监测机房内重要区域的温度、湿度数值及变化情况。漏水：区域式漏水，漏水感应绳，监测机房内空调四周有无漏水发生。安保监控部分门禁管理：采用进门刷卡+出门按按钮的验证方式，实现对人员出入情况的管理。视频图像：监视机房区域的实时图像，并进行视频录像。消防：监测消防控制箱提供的干接点火警信号（在机房内安装烟感探测器，监测机房内的火警情况）。	套	1.00

8	低压直流隔离转换模块	采集消防控制箱方案用，转换消防控制箱的有源接点信号，含软件开发接入费用。	台	1.00
9	温湿度感应器	温湿度感应器, 温度测量范围: 0℃~50℃; 湿度测量范围: 0%RH ~100%RH; 工作电压: 12-24VDC; 工作温度: 0℃~50℃; RS485 标准 MODBUS 输出。	个	8.00
10	烟雾感应器	光电式感烟探测器, 工作电压: 12VDC; 待机电流: 小于 12mA, 报警电流: 小于 18mA; 工作温度: -10℃~50℃; 报警输出: 常开/常闭可选。	个	6.00
11	声光报警器	1. 额定工作电压: 12VDC; 2. 工作电压范围: 9-15V; 3. 额定工作电流范围: 60-85mA; 4. 声压范围: 102±3Db; 5. 工作温度范围: -20℃~+60℃	个	1.00
12	区域式漏水控制模块	工作电压: 12-24VDC; 工作温度: -20℃~50℃; 反应时间: 小于 2S, 检测距离: 200 米; 告警输出阻抗小于 50 欧, 负载电流小于 300mA。	个	4.00
13	漏水感应绳	漏水感应绳 XW 1100C - 10M; 线缆直径: 7.5mm; 导线外阻: 20 欧/100m; 最大暴露温度: 85℃; 标配 2 米引出线。	个	4.00
14	普通配电柜接口软件开发	普通配电柜通讯接口软件。	套	1.00
15	精密配电柜接口软件开发	精密配电柜通讯接口软件 (每个型号精密空调软件需定向开发)。	套	1.00
16	UPS 接口软件开发	UPS 通讯接口软件。	套	1.00
17	精密空调接口软件开发	精密空调通讯接口软件。	套	1.00
18	门禁接口协议开发	门禁接口软件。	套	1.00
19	新风接口协议开发	新风接口软件。	套	1.00
20	消防接口协议开发	消防接口软件。	套	1.00
21	辅材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材料及构件、安装、接线等。	项	1.00

2、应用软件定制开发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送审功能点计数项名称	功能点数 (个)	工作量 (人月)
合计				
一	三维 GIS 应用			

1	地图基础功能	4个 EIF:地图控制;设备上图;浏览模式;场景展示	60	1.37
2	监狱网格化管理	7个 EIF:监狱可视化;大门可视化;周界可视化;会见可视化;禁闭可视化;监管区可视化;生产区可视化	105	2.40
3	三维资源调度	3个 EIF:安防设备调度;通讯设备调度;实时警力调度	45	1.03
4	三维智能应用	3个 EIF:三维实景巡查;实时轨迹研判;重点罪犯管控	45	1.03
5	地图接警处置	4个 EIF:实时报警联动;实时警情处置;应急预案联动;警情记录查询	60	1.37
6	物联网设备管理	1个 EIF:全省监狱物联网设备管理	15	0.34
7	数据建模	6个 EIF:可视化应用;图层管理;距离测量;巡航路径;智能浏览;点位标注	90	2.06

(二) 建设目标

按照司法部关于“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推动河南省许昌监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提升监管安全、执法执勤和教育改造信息化数智赋能水平，以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发展为主线，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监狱管理、执法执勤和指挥协调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过程的变革，形成监狱管理局-监狱两级协同的“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信息化新格局，对许昌监狱安全监管、指挥协调、狱政管理、刑罚执行、教育改造、生活卫生、劳动改造、狱内侦查、安全生产、警风警纪等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通过高速信息网络系统、智慧监狱综合管理平台、智能运维系统、可视化指挥控制中心等科技手段，初步建立集成化、智能化的监狱安全防范系统，为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狱安防体系，全面提升监狱安全防范能力，形成“全面感知、智能控制、广泛交互、深度融合、紧密协同”的监狱信息化支撑保障体系提供基础支撑。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后，能够和前期项目深度融合、无缝对接、数据互联互通，为河南省许昌监狱全部建成后的监管安全、执法执勤、教育改造等提供科技保障。

（三）建设规模

本期项目建设覆盖范围主要包括 2#楼（四层）、3#楼（四层）、5#楼（四层）、6#楼（四层）、医院楼（三层）、监狱大门、伙房楼、监狱周界等区域的安防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及升级安防集成平台。河南省许昌监狱已有部分安防系统设施，本期经实地调研后根据监狱切实业务需求，查漏补缺进行针对性的改造升级建设。通过采用视频监控、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以技防系统为基础，以实战应用为核心，建设河南省许昌监狱信息化及安防系统。构建覆盖全监狱的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标准规范统一、应用功能完备的信息化体系。本期项目新建和改造 9 个子系统，建设规模如下：

新建安防智能集成平台 1 套；新建配套硬件设备：操控终端（通用）6 套、操控终端（三维）1 套、操作系统（服务器）7 套、操作系统（PC）7 套、数据库 3 套、中间件 2 套，集群音频接入网关 1 套、会商调度终端 5 套、简易会商调度终端 16 套。

周界报警系统建设围墙微振动入侵探测防护长度约 1200 米，共设置 50 个防区。部署入侵探测系统软件 1 套、控制主机 1 台、远程控制器 1 台、振动入侵探测器 450 台，安装探测器线缆 1200 米。

监狱大门人员出入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车辆及外来人员登记平台管理主机和管理软件 1 套、显示屏 1 台、车底扫描摄像机 1 套、手机安检门 1 台。

工具管理系统建设自动收发盘点工具柜 1 台、RFID 无源标签 200 个、工具管理软件 1 套、服务器 1 台。

可视对讲系统建设可视对讲主机 18 台、可视对讲分机 460 台、电源线 6000 米、网线 20 箱。

车辆轨迹追踪系统建设车牌识别摄像机 13 台、和配套光收发器 13 套、控制主机 1 套、智能应用服务器 1 台、网线 2 箱

区域管控系统建设服务器 1 套、交互终端 7 台、点名终端 32 台。

门禁控制系统建设自动门机组 152 台、电钩锁 152 个、门禁控制器 152 套、控制终端 8 台。

指挥中心系统建设控制终端 14 台、36 柜位封闭冷通道 1 套、动环监控系统 1 套。

（四）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安防智能集成平台、周界报警系统、监狱大门人员出入信息管理系统、工具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车辆轨迹追踪系统、区域管控系统、监舍自动门改造、指挥中心升级等 9 个子系统。

（1）安防智能集成平台

满足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监狱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豫狱监管〔2022〕9 号对安防智能集成平台的功能要求，智能安防平台软件部分由其他项目统筹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 GIS 电子地图和配套的硬件设备。本期于数据机房新建安防智能集成平台 1 套；指挥中心及分控中心部署会商调度终端 5 套、集群音频接入网关 1 套，各值班室部署简易会商调度终端 16 套。部署操控终端（通用）6 套、操控终端（三维）1 套、操作系统（服务器）7 套、操作系统（PC）7 套、数据库 3 套、中间件 2 套。

（2）周界报警系统

本期项目周界报警系统主要为微振动入侵探测系统。在监狱的周界围墙内侧的防攀爬隔离网上进行安装，本期建设围墙微振动入侵探测防护长度约 1200 米。微振动入侵探测系统单个防区长度不超过 25 米，共设置 50 个防区。在机房部署一套入侵探测系统软件，在监控指挥中心部署 1 台控制主机，在周界金属隔离网部署远程控制器 1 台，部署振动入侵探测器 450 台，安装探测器线缆 1200 米。

（3）监狱大门人员出入信息管理系统

本期项目建设在监狱大门安检区部署车辆及外来人员登记平台管理主机和管理软件 1 套，安装显示屏 1 台，车底扫描摄像机 1 套，手机安检门 1 台。

（4）工具管理系统

本期在习艺车间部署工具管理系统，共部署 200 个 RFID 无源标签、1 台收发盘点工具柜，在数据中心部署 1 套工具管理软件和服务器。

（5）可视对讲系统

本期在 3#、5#监舍楼、医院楼的每个监舍、监督岗等位置各安装 1 台可视对讲分机，共安

装 460 台可视对讲分机；在每层分控室设置 1 台二级对讲分机，共设置 18 台二级对讲分机；监控指挥中心利用已建成的可视对讲总机，可将 3#、5#、6#监舍楼、医院楼新建的系统对接到监控指挥中心已有总机上。

本次新建可视对讲系统利用网络传输，原有线路无法利旧，需重新铺设 6 类网线，沿走廊桥架铺设至分控中心，通过接入交换机接入监狱局域网，桥架到分机之间的线路不允许明装，利用原来穿线管穿线，可视对讲分机安装高度距地面 1.5 米。

合计本次设计规划 18 台可视对讲主机，460 台可视对讲分机。

（6）车辆轨迹追踪系统

在监狱内主干道及各楼栋前可停车区域安装跟踪摄像机和车牌识别摄像机，跟踪摄像机和车牌识别摄像机安装按照就近原则，安装于建筑物墙面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部分设备需要立杆杆装，利用光纤或六类网线接入附近建筑物接入交换机内，线路穿 JDG 管或 PVC 管全部暗埋，过路埋管切水泥路不低于 20CM 深，不低于 8CM 宽。绿化带挖沟埋管不低于 50CM 深，不低于 20CM 宽。通过监狱局域网与设置在中心机房的服务器和管理软件进行通信，前端设备电源接入就近建筑物内 UPS。

车辆轨迹追踪系统的后端软件的功能有安防智能集成平台实现，在狱内主干道沿线及各楼前停车区域共部署 13 台车牌识别摄像机和配套光收发器，在车辆登记室或值班室部署 1 套控制主机。

（7）区域管控系统

本期项目在 2#、3#、5#、6#监舍楼、医院楼、会见楼、伙房楼出入口安装区域管控终端，人员经过出入口进行信息认证，指挥中心通过客户端软件实时监管各个区域人员动态。

本次在 3#、5#、6#监舍楼及医院楼每层出入口设置 2 台壁挂点名终端，每层分控室及指挥中心可利用浏览器、终端实时显示，登录点名管理系统实时查看点名信息和点名结果。

原有线路无法利旧，需重新铺设 6 类网线，沿走廊桥架铺设至分控中心，通过接入交换机接入监狱局域网，桥架到分机之间的线路不允许明装，需在墙面上切槽埋管穿线，区域管控终端安装高度距地面 1.5 米，点名终端安装位置公共区域线路需切槽埋管至桥架，管内穿 6 类网线和电源线至每层分控室机柜，通过接入交换机实现与监狱安防局域网互通。

区域管控的后端软件的功能有安防智能集成平台实现，共部署 32 台点名终端，7 台交互终

端。

(8) 门禁控制系统

河南省许昌监狱监舍自动门现存在故障监舍自动门 256 处，其中长条控制器故障 195 台、电动钩锁故障 115 台、电源故障 10 台、控制分机故障 94 台、马达故障 53 台、皮带故障 22 条、皮带夹故障 2 个、三角锁 30 个、TM 读头故障 1 个、损坏触摸控制屏 15 台等。通过维修恢复，达到监区值班干警在值班室能正常控制监舍自动门，并通过触摸控制屏或电脑等设备对监舍自动门实时监控、控制、查看门状态等，确保监舍自动门电动开闭、闭合落锁、状态监控、群开、群闭、单门控制、多门控制等功能正常稳定。对全狱 730 余套监舍门及自动控制系统进行全面巡检，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本次维修恢复后，全狱监舍自动门均能正常运行。本期共建设自动门机组 152 台，电钩锁 152 个，门禁控制器 152 套，控制终端 8 台，人脸识别终端 2 台。

(9) 指挥中心系统

本次项目对指挥中心控制终端、冷通道系统和动环系统进行升级，共建设 14 台控制终端（其中 9 台部署在分控中心，5 台部署在指挥中心）、1 套 36 柜位封闭冷通道和 1 套动环监控系统及 1 套拼接控制解码器。

(五) 项目实施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投标人按照工期的要求，制定合理的工作进度，并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并给出具体时间安排。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在此建设周期内足够的人力投入，并提交与本项目规模相符的项目组人员名单等。

投标人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本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内，需要完成如下工作：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和部署、软件接口开发、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建设内容。在对整个项目过程，项目文档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监狱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

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评测要求，必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

（六）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全面的标准规范、系统部署及软件使用等内容的培训，确保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对象包括与本项目业务相关人员。投标人应选派有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专业人员来完成技术培训，根据用户实际要求，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

（七）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施工及验收均应严格执行与该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法规文件相关规定。

项目验收分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由建设方和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具体如下：

1.初步验收

所有设备到货后，由中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理方共同对所有软硬件进行检查。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验收并三方签字确认。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投标人负责解决，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

2.最终验收

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系统软件、硬件和相关资料，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

3.项目验收文档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下述文档：

①技术文件：设备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②系统配置：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清单。

- ③安装指南：中标人应当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 ④测试文档：中标人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特点的系统测试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文档。
- ⑤验收文档：系统节点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并对项目系统进行综合评估。
- ⑥过程文档：中标人需对项目实施过程跟踪记录，并提供过程记录文档。
- ⑦监理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严格按照以下售后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项目运行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1. 质保运维要求

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本项目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负责为期 3 年免费质保和运维服务，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在整个项目运行周期内，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对系统运行、维护，售后技术提供 7×24 小时的一线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故障，保证故障产生 5 分钟内及时响应，问题解决后，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办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提交问题处理报告；定期地对系统的数据库、运行环境、运行状态、页面显示等进行全方位的维护检测，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项目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承诺本次项目售后服务采用统一受理方式，用户只需统一联系项目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负责即可，由项目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统一负责处理。项目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必须按照业主方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电话。

项目实施方或软硬件生产厂商不得无故中断本项目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对本项目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工作需要停机维护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建设单位，并经得同意后方可实施。停机维护时间小于 30 分钟的，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建设单位值班主管，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2. 运行维护质量要求

河南省许昌监狱对本系统运行维护质量进行考核，质量指标按每三个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进行核算。运行维护质量考核从验收（整改）合格次日起实施。

硬件设备故障修复及时率。硬件设备故障修复时限为 24 小时，因非本项目的设备和系统引起的故障（含故障修复协调时间、第三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发生以及业主方人员操作不当等）而造成的故障持续时间，经河南省许昌监狱确认后，可不列入故障修复及时率考核。本项目要求故障修复及时率 $\geq 90\%$ 。

平台故障修复及时率。项目实施方和软硬件生产厂商应保证建设单位在处置重大紧急突发事件时，系统功能正常、运行可靠，并及时响应和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关键业务信息系统复原时间目标（RTO）和复原点目标（RPO），关键业务信息系统 RTO ≤ 15 分钟，RPO ≤ 10 分钟。

（九）技术要求

适配国产化要求

项目建设及免费运维期内，根据国家、河南省政策要求，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部分系统需支持过渡到国产化环境，适配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服务器、终端等。

（十）其他要求和说明

（1）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项目必不可少的内容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要求，且此技术要求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所发生的专家咨询费、第三方评估评测费、软硬件功能性能整改费等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本次招标文件中所有系统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投标人服务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引起的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5) 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服务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件说明。

(6) 中标人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7) 投标人应自行承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如果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伪造、编造、虚构等谋取中标的，采购人一经发现任何时间均有权废止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投标人无偿退还采购人全部合同金额，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本项目将采用第三方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开展全过程监管，监管范围主要包含项目建设方案、硬件到货验收、硬件安装调试、软件购置、软件接口开发、数据接口对接、软件功能验收、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全过程。投标人应承诺接受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管，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工作，不扯皮推诿。本项目可在货物进场报验时针对中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功能、性能提出检测核对要求，要求其提供检测核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材料等），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在建设期和运维期内，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中要求执行。

(10) 项目相关要求

10.1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10.2 本次采购软硬件产品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可给予补充说明。

10.3 本次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0.4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中规定，国家投资的重大工程，

在同等性能价格比条件下应优先采用国产软硬件产品。

10.5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八、项目人员配备表
- 九、技术方案
- 十、投标人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

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开标一览表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远程开标大厅开标一览表仅供参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 核心产品必须注明品牌。

2. 主要软硬件设备按采购清单报价，应用软件定制开发按功能模块进行报价。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以上货物和服务价款包括送达需方单位的交货价，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若无不用填写)

(以下为参考格式)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 数	投标人响应技术参 数	有无偏差	证明文件 (如有) 见投标文件 () 页

投标人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8)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注：提供完整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项目人员配备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配备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是需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四)、节能、环保产品提供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五)、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